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 (89)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 (90) 考臺組膏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85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15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cdot 9 \cdot 14 \cdot 20$ 條條文;本 規則修正條文第 $8 \cdot 9 \cdot 14$ 條條文,自 92 年 5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5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799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724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規則)
-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 條條文;刪除第 4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times 15 \times 16$ 條 (原第 14×15 條刪除,第 16 條移列至第 14 條)
-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膏一字第 10700098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795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3060001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13 條,刪除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 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 學校獸醫、畜牧獸醫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領有畢業證書。
 - 二、高等檢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

前項第一款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獸醫病理學。
 - 二、獸醫藥理學。
 - 三、獸醫實驗診斷學。
 - 四、獸醫普誦疾病學。
 - 五、獸醫傳染病學。
 - 六、獸醫公共衛牛學。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7 條** 考選部應設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 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刪除)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考選法規彙編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2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農業 部查照。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 六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實習場所及實習 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負百四(时)數取以保华	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
伴侶動物內科及外科	一、學習內科門診基本問診及醫療技術,了解小動物內 科重要疾病之診斷邏輯及診治流程。具備對小動物 內科相關問題之正確認識和基本處理能力。 二、學習一般外科門診操作流程、外科病例檢查、麻醉 前評估、手術前評估、術後照顧及各疾病之區別診 斷。	四週 (一百六十小時)
經濟動物 (家畜、家 禽、水生) 暨野生動物	一、了解商業化牛場的基本架構、飼養知識與乳牛榨乳 衛生知識,具備牛隻臨床診斷與治療之基本能力。 二、了解家畜、禽飼養場之基本架構及生產作業流程, 具備處理家畜、禽疾病之獸醫技能及初步診斷能 力。 三、具備對水生動物、特殊寵物、野生動物臨床醫療之 初步診斷及基礎處置能力。	四週 (一百六十小時)
臨床病理診 斷(含影像 診斷)	熟悉檢驗室正確採樣技術、檢驗流程及檢驗儀器之操作。學習綜合判讀各項檢驗結果。熟習進行X光檢驗之 正確擺位與一般常規攝影基本判讀,並了解各影像診斷 儀器之基本原理與功能及各項影像檢查之適應症影像。	二週 (八十小時)
住院動物照 護及病理解 剖診斷	學習照顧住院動物病患、判讀醫療數據、評估病情、監視疾病病程、開立處方與急診加護醫療。訓練與熟知有關獸醫解剖病理實務,了解病理診斷之要義。	二週 (八十小時)
實習總時數	應達實習總週數三十六週(一千四百四十小時),其中至少十八週(七百二十小時)實習課程須於大學所設獸醫(動物)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完成,且上列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不得少於各科最低標準(合計為十二週,四百八十小時),其餘實習週(時)數各校應視各校特色需要增加。	三十六週 (一千四百四十小時)

考選法規彙編

二、實習場所

- 1.至少十八週(七百二十小時)須於經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或台灣評鑑協會評鑑通過之大學所設獸醫(動物)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完成。
- 2.上述以外實習週(時)數須於經評鑑通過之獸醫學系評核通過之實習機構完成,該機構須聘有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
-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可至經評鑑通過之獸醫學系補修,並由該校出具證明。

附表1

<u>.</u> į.	學校 系(科)或		
姓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月日 身分器 統一編號	-
實習學科	實習	內 涵	實習週(時) 數最低標準
伴侶動物內 科及外科	一、學習內科門診基本問診 重要疾病之診斷邏輯及 相關問題之正確認識和 二、學習一般外科門診操作 評估、手術前評估、循		
經濟動物 (家畜、家 禽、水生) 暨野生動物	生知識,具備牛隻臨床 二、了解家畜、禽飼養場之 備處理家畜、禽疾病之	深構、飼養知識與乳牛榨乳衛 診斷與治療之基本能力。 基本架構及生產作業流程,具 獸醫技能及初步診斷能力。 讀物、野生動物臨床醫療之初	○小時
臨床病理診 斷(含影像 診斷)	學習綜合判讀各項檢驗結果	檢驗流程及檢驗儀器之操作。 是。熟習進行X光檢驗之正確擺 資,並了解各影像診斷儀器之基 該檢查之適應症影像。	
住院動物照 護及病理解 剖診斷		l讀醫療數據、評估病情、監視 加護醫療。訓練與熟知有關獸 是診斷之要義。	○週 ○小時 【最低週(時)數 2週(80小時)】
實習總時數	小時)實習課程須於大學所 物疾病診斷中心完成,且上	440 小時),其中至少 18 週(720 設獸醫(動物)教學醫院及動 :列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 計為 12 週,480 小時),其餘實 持色需要增加。	○週 ○小店

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實習總週(時)數達	36	週
(1,440時)以上,且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		

獸醫學院或獸醫教學醫院院長: (簽章)

(學校或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系(科)主任或單位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年

附註:

-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或實習機構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 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之用。

附表 2

	學校	系	(科)		獸醫實習補修證明書					
姓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統一	分 一 編	證號	
實習學科	實	33 E	内	涵	實言	習は	易所	實習	期間	實 習 週 (時)數
□伴侶動物内科及外科	技病備確學外手	術,了解 之診斷邏 對小動物 認識和基 習一般外 科病例檢	小動物內 輯及科相 科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門 、 所 、 新 料 理 。 計 。 計 。 所 。 所 。 所 。 所 。 所 。 所 。 所 。 所	作流程、				年月年	月日	週 小時
□經濟動物 (家畜、家 禽、水生)暨 野生動物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解養,基解及畜診備為與備於畜產人。	牛場的整。 禽業病。 動席 養親 大場 養婦 養 養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乳衛生知 斷與治療 之基本架 具備處理 技能及初				年月年	/	週 小時
□臨床病理 診斷 (含影 像診斷)	熟悉檢 程及檢 讀各項 驗之正 判讀,	驗室正確 驗儀器之 檢驗結果 確擺位與 並了解各 與功能,	採樣技術 操作。學 。熟習進 一般常規 影像診斷	、檢驗流習綜合判行 X 光檢 攝影基本 儀器之基 像檢查之				年月年月年月	/	週 小時
□住院動物 照護及病理 解剖診斷	製據、 開立處 熟知有	評估病情方與急診	、監視疾 加護醫療 剖病理實	判讀醫療 病病程、 。訓練與 務,了解				年月年月	/	週 小時

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上列所載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時數 週(小時)。

獸醫學院院長:

(學校蓋關防處) (簽章)

系(科)主任或單位主管:

(簽章)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註:

-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 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之用。